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07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葉山軍治

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坤辰（原名：陳宏斌）

被告 邱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2,09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9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萬2,095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

01 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
02 並延展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
03 第2款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提出請假狀（臺北簡易庭收
04 狀戳章日期為民國114年12月30日）稱被告邱麗卿所有不動
05 產遭原告申請，日期為同年12月29日，被告陳坤辰為邱麗卿
06 之子，故2人無法如期出庭云云（見本院卷第117頁），惟本
07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0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係於
08 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40分前往現場測量，與本件114年12
09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並不衝突，況民事訴訟得委任訴訟代理
10 人到庭，本件又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之情事，則該請
11 假事由尚難認係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定當事人得不
12 到場之正當理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3 決。

14 三、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4萬6,927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16 4.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
17 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5萬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19 第71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
20 明。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3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
24 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25 二、得心證之理由：

26 查原告主張：被告峰富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峰富公司）因營
27 運之需要，於113年9月27日，邀同被告陳坤辰、邱麗卿為連
28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指定車牌號碼000-
29 0000、廠牌車型中華菱利A190 2WD AT CP31W(CM15APW)木床
30 1488c. c. 2人座汽車1輛（下稱系爭汽車），由原告購買系爭
31 汽車後，再由被告峰富公司指定廠商由原告負擔費用

01 986,000元加裝車體及營運設備之後，出租被告峰富公司使
02 用收益，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6年9月29日
03 止、自116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29日止，每月租金含稅2
04 萬7,500元；被告峰富公司未依約給付第9期起之租金，經原
05 告定期催告被告給付第9、10、11期之租金後，被告僅於114
06 年8月26日補繳第9期租金，原告已於114年9月3日通知被告
07 終止系爭租約，依系爭租約第1.4條、第6條、增修條款第5
08 條之約定，原告沒收保證金12萬元外，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
09 期之第10期租金2萬7,500元、第11期租金2萬7,500元、懲罰
10 性違約金107萬5,665元，扣除被告於系爭租約終止後於114
11 年9月23日、9月30日匯入之2萬6,190元、5萬2,380元後，被
12 告依約尚應連帶給付原告105萬2,095元，及按日息萬分之
13 4.3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設備報價單、設備商匯
14 款紀錄、汽車租賃契約書、應收帳款查詢表、郵局存證信
15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購車發票、新領牌照登記
16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
17 頁、第53條、第77至81頁、第101至108頁），且被告對原告
18 所提證物之真正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原告105萬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被告峰富
21 公司雖曾具狀辯稱其已於114年8月26日通知原告「…因無人
22 力將車輛開至貴公司交車，所以我在約定時間前會將車輛集
23 中在「台南峰富餐飲公司」旁空地，等待交車」等語，固提
24 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然此與
25 其依約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乙節並無影響，且被告峰富公司
26 辯稱被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保證金12萬元、系爭車輛市價65
27 萬元云云，亦乏所據，均不足採。

28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原告105萬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30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羅富美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鳳櫻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2 第一審裁判費 13,902元

23 合 計 13,902元

24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4,955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25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052,095元，此部分應繳
26 之裁判費為13,902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
27 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